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信託創立人 ⁽²⁾	990股股份 (L)	99%	[編纂] 股股份 (L)	[編纂] %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²⁾	990股股份 (L)	99%	[編纂] 股股份 (L)	[編纂] %
Shinfamily Holdings	受控制 法團權益 ⁽²⁾	990股股份 (L)	99%	[編纂] 股股份 (L)	[編纂] %
Shin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990股股份 (L)	99%	[編纂] 股股份 (L)	[編纂] %
朱國玲女士	配偶權益 ⁽³⁾	990股股份 (L)	99%	[編纂] 股股份 (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Shinl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family Holdings持有，而Shin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TMF (Cayman) Ltd.及Shinfamily Holdings均視為於Shin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國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國玲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陳先生、TMF (Cayman) Ltd.、Shinfamily Holdings、Shinlight Limited及朱國玲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將分別佔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的任何安排。